**关于2018年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

各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根据我校招生工作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批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增量计划分项目同时进行招生。

一、实施范围

 此次报考考生分为A、B、C三类。A类和B类考生属于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即“5+3+X”项目）招生，C类考生属于临床研究能力提升项目和医工结合项目招生。

A类和C类考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由各招生学院统一组织考核选拔工作。B类考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校内优选。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2018年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要求。

三、报考组织工作

1、考生2018年5月16日--5月25日进行网上报名，并于2018年5月27日前将报考材料寄（送）到所报考学院，所提交材料包括：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完成后下载打印，须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报考）；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4)《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如有，复印件应含执业范围）；

(5) A类考生：已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应届生由培养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一份（往届生须提供）；

C类考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二者须有其一）；

 (6)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7)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8)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9)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10)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11)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按统一格式，密封后提交）。

2、各招生学院根据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以学院或学系为单位，含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考生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5月31日前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学术成果40%和综合素质20%。

3、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0日各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具体规则详见《2018年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各招生学院需在6月1日前将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形式填写附件4报给研招办，研究生院会对招生学院的综合考核进行巡视。各招生单位在6月12日前将录取结果填写附件1、2、3（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报给研招办。

4、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研究生院

 2018.5.23